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中託字第九一〇一八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銀行受託公有土地，於交付信託後依信託目的將土地出售，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謹陳請 核釋。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高雄銀行信託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高銀信字第二一〇四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各級政府如將其所有之公有土地交付信託，使受託人為公有土地之名義所有權人後，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將土地出售，是否仍得適用上揭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然揆查新增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並未將此種情事列為信託財產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範圍。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本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高雄銀行信託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三五一五二九九
傳真：(〇二) 二三五一五六四三
經辦：楊 素 芬分機二一五

高雄銀行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高銀信字第2104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交付信託後，依信託目的將土地出售，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建請

貴會函轉財政部釋示，俾便遵循。

檔號：
保存年限：

說明：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出售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各級政府如將其所有之公有土地交付信託，使受託人為公有土地之名義所有權人後，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將土地出售，是否仍得適用上揭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即不無疑義。另新增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亦未將此種情事列為信託財產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範圍。為此應有轉請主管機關明確釋示之必要。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承辦單位：高雄銀行信託部
機關傳真：07-2360497
連絡電話：07-2385188轉33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9/14/2
	文號	0147
	承辦單位	財政部

附件